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8月28日，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景洲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三、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